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1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道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4%,累计增持金额共计2,095,541.00元。

一、增持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1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西藏道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66号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西藏道衡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0日	86,600	9.97	863,341.00	0.0165
合计			86,600		863,341.00	0.0165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238,7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本次增持后,西藏道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8,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2%。西藏道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4%,累计增持金额共计2,095,541.00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西藏道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54,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戚国强先生、万何弟先生、张文明先生、万文山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刘志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54,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海涛、张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6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2,872,155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64.757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842,931,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1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9,940,4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2018年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250.02亿元,2018年1-6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95.88亿元,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此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变化,公司2018年拟新增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9.69亿元,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初获批额(万元)	2018年发生额(万元)	预计增加额(万元)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中冶京诚	废弃物			12,240	市场价
	湘钢集团	综合服务	9,450	4,719	966	协议价
		原材料	30,496	15,409	4,300	市场价
	瑞通球团	原材料	116,266	58,754	13,300	市场价
	冶金炉料	原材料	38,000	23,449	9,000	市场价
	洪盛物流	运输劳务	20,551	13,736	9,000	市场价
	阳春新钢	钢材	45,000	18,456	4,000	市场价
	涟钢集团	综合服务	12,152	6,116	3,470	协议价
	冶金材料	辅助材料	30,093	15,758	3,051	市场价
	涟钢环保科技	辅助材料	11,743	6,684	10,683	市场价
	涟钢建设	工程劳务	20,320	11,593	2,382	市场价
	华联云创	提供劳务	2,000	1,069	1,650	市场价
关联采购合计					74,042	
关联销售	湘钢集团	代购物资	11,857	5,906	2,000	市场价
		废弃物	4,000	3,062	4,000	市场价
	洪盛物流	钢材			21,400	市场价
	湘钢国贸	钢材			3,600	市场价
	华菱资源	钢材	22,200	10,953	31,904	市场价
		原材料			45,000	市场价
	中冶京诚	钢材(利用材)			4,700	市场价
	衡阳科盈	钢管	2,000	4,018	5,400	市场价
	华菱节能	代购物资	400	123	2,234	市场价
	涟钢集团	代购物资	4,959	3,623	2,570	市场价
关联销售合计					122,808	
合计					196,85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3,543,4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99%;反对1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188%;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13%;回避表决1,819,087,738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3,543,4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99%;反对1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1188%;弃权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613%。

2、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煤焦化公司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对华菱集团关于"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方针政策以及突出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精神与要求,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钢铁全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拟以现金收购华菱集团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所持有的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100%股权。经华菱湘钢和湘钢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华菱湘钢现金收购煤焦化公司股权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煤焦化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煤焦化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64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煤焦化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0,242.50万元,较煤焦化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评估增值26,265.53万元,增值率为77.30%。因此,本次华菱湘钢收购湘钢集团所持有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60,242.50万元。同时,双方同意,从评估基准日至煤焦化公司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期间,煤焦化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华菱湘钢享有或承担。

华菱湘钢收购完成煤焦化公司股权后,再对煤焦化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煤焦化公司注销,煤焦化公司所有的权利义务将由华菱湘钢承继。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3,372,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6922%;反对4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3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回避表决1,819,087,738股,通过了该议案。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33,372,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99.6922%;反对4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3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龙、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牛市口支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4.0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7日

6、产品期限:9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36,000万元(已赎回6,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2018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00~2018年9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75,257,2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5,254,6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7,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王树军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于2015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根据公司2015年5月29日与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安徽海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禾投资")、芜湖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海投资")(以上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如安徽节源2015-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3亿元的承诺值,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节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BJA30099),安徽节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6,406,312.23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徐席东等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徐席东、张锡铭、姜桂荣、宣宏、张萍、海禾投资、恒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为16,610,945股,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同意公司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2018年5月9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一、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办理回购注销申请程序过程中获悉,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其应补偿股份1,926,870股目前无法办理股份回购手续。公司将协调各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尽快办理其余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详情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股份对应的回购对价(元)
1	徐席东	8,338,694	0.50
2	姜桂荣	1,395,319	0.08
3	宣宏	1,295,654	0.08
4	张萍	332,219	0.02
5	海禾投资	1,661,095	0.10
6	恒海投资	1,661,094	0.10
合计		14,684,075	0.88

二、后续工作安排

2016年12月,公司与股东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企业")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石河子企业为补偿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利润补偿义务所形成的债务向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根据石河子企业与张锡铭签署的《质押合同》,张锡铭以所持有公司的2,519,437股限售股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已于2016年12月15日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临2016-076)。

后续公司将根据《补偿协议》和《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保证合同》等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尽快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张锡铭所持公司股份为2,597,185股(含限售股2,519,437股),其中,应补偿公司股份为1,926,870股,另有补偿股份对应的2015-2016年度现金红利 299,631.61元尚未返还。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股东张锡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蒋晓红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蒋晓红女士因公司架构调整、岗位设置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职务调整后,蒋晓红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另有任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其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晓红女士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研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蒋晓红女士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标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10,620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泉")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康泉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挂牌程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号)。

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21日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标的资产转让,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以不低于10,620万元的价格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申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现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广交所《成交确认书》(交易编号:GZ2018DG300005),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万元(¥106,200,000元)受让标的资产。同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杰锋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190675526 3

4、注册地址/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237号1101房

5、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乙方。

2、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标的企业

标的公司广州福康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4517363 5,法定代表人:陈文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0万元。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4、股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2018年7月30日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摘牌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股权转让价格、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0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万元整)。乙方按照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已经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付款时间

乙方按广州产权交易所的竞买程序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划入保证金,股权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21,24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肆万元整)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目前该保证金已划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划入股权转让款的80%,即人民币84,960,000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欠付甲方人民币780万元债务,乙方应于支付本期股权转让款付款的同时一并划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即本期付款乙方实际支付人民币合计92,760,000元(大写:玖仟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3)款项划转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含债务偿还款),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提供交易标的已工商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资料后,广州产权交易所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全部交易价款。

6、股权过户变更登记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各方应配合签署、填写、并出具相关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并由标的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涉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1)乙方按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款项。

(2)乙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以其持股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亏损。

7、标的公司管理权的交割

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乙方后第2天,为标的公司管理权交割日。

自管理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管理权、人事权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停止。

8、债务承担

甲方保证对于标的公司的负债等情况的陈述真实、准确、无遗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标的公司因股权转让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股东为基准日)未被列入负债明细表且未被乙方知悉的负债被债权人追索的,导致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股东权益等遭受损失的,乙方、标的公司均有权向甲方追偿。

9、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债务偿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未支付的转让款及债务偿还款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及债务偿还款不退还。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受让甲方对标的公司780万元本金债权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取的保证金不再退还。

任一方违反承诺与保证一项或数项,因此造成守约方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按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税费负担

因股权转让发生的税费、为签署本合同所进行的谈判、协商、以及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发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因股权转让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挂牌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实施

2017年初,公司对业务布局作了优化调整,聚焦"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天航空、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业务领域。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逐渐剥离非核心业务,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将更多资源集中投入于优势业务。2017年至今,公司已公告挂牌转让海格经纬31%股权、福康泉100%股权等非核心业务资产,彰显了公司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的有效落地。

本次福康泉全部股权的成功转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聚焦核心业务。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投资于公司优势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转让前,福康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康泉股权,并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成交确认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9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63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2.63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8年-2019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其中2018年供货的金额约2.46亿元人民币,2019年供货的金额约0.17亿元人民币。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2.6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自2017年10月军改落地后,特殊机构用户的采购已经出现全面恢复性增长,公司累计公告获得恢复性军工重大合同近17亿元,体现了海格通信的行业领先地位,对以军工为主营业务的海格通信来说预示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在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板块恢复性增长机遇的同时,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此次再度获得重大军工业务订单前,海格通信子公司摩诘创新已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并获得首个军工重大合同(金额约1.22亿元,公告编号:2017-103)、以及后续获得装甲模拟器和直升机模拟器合同(金额7,439.8万元,公告编号:2017-107)、武警直升机训练模拟器中标项目(金额2,519.98万元,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获得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其配套设备合同(金额1.1亿元,公告编号:2017-092;金额4.48亿元,公告编号:2018-001;金额3亿元,公告编号:2018-005;金额1.29亿元,公告编号:2018-029;金额2.09亿元,公告编号:2018-058)。

4、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军民融合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已发展成为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导航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军民融合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在军工通信和导航领域已经形成芯片→模块→天线→整机→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产业优势明显。公司是军民用北斗导航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在北斗导航相关特殊机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用户覆盖广、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十三五"中后期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在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大。

2017年11月5日,北斗三号首批组网双星成功发射,拉开全球组网大幕,规划于2018年底建成基本系统。公司已先期启动北斗三号新体制信号研究工作,开展北斗三号系列终端研制,巩固和提升北斗业务的市场地位;构筑芯片化、高精度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并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方向为切入点,进一步大力拓展北斗民用市场,并将整合在软件和信息服务方面的能力优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在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建设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北斗与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驾驶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市场空间,实现海格北斗民用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成长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将